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皖财社〔2020〕45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等 4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规范和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联合制定了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 安徽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3. 安徽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4. 安徽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1

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55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的、统筹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等项目的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按照医疗卫生领

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

（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一类疫苗接种工作补助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寄生虫病、性病、麻风病、碘缺乏病、氟砷中毒、沿淮肿瘤防治等地方性重大疾病防治，口腔卫生、生活饮用水监测、急诊救治能力建设、医疗质量监管等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其他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

（四）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主要包括人感染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自然灾害衍生的重大疾病疫情等方面的全省性或跨市域的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治和疫情处置内容。

第四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卫生健康发展思想，科学合理规划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权责统一，分级管理。落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构建权、责、利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管理责任。

（三）讲求绩效，公平公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体现绩效导向，公平公正推动项目实施，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分担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年度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六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原则上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补助基础标准部分，中央、省、市县财政按 6:2:2 共同分担，其中对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与省财政按 8:2 分担。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国家基础标准，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

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地区标准，地区标准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七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根据疾病谱、项目内容、任务量、成本核定、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八条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根据疾病谱、项目内容、任务量、成本核定、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市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九条 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补助资金标准，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危及人群范围、疫情受害程度、危害波及地域等情况确定。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为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域内或危害程度较低的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十条 根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性质类型、政策目

标、预算安排、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责任分担等情况，可采取标准定额、因素系数、一事一议等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系数分配，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绩效评价等因素，绩效评价因素原则上不低于中央和省级资金规模的 5%。单独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工作任务量和补助标准采取标准定额方式予以分配。

根据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以及用于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具体金额由同级卫生健康委根据具体工作任务量研究拟定，并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承担单位获得的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购置国家规定的甲类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等。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转移支付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第十二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和补助标准测算资金，采取标准定额方式予以分配。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能力建设，以及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支出。

第十三条 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补助资金，一般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危及人群范围、疫情受害程度、疫情波及地域等因素和“一事一议”的原则统筹分配，主要用于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相关工作所需支出。

第十四条 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安排，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补助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安排，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

第十五条 省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按照规定于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指标提前下达市县，并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六十日内（专项转移支付）正式下达。

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并抄送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中央和省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细化分配至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

第四章 资金绩效与监管

第十六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并上报国家。国家将组织开展复核及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十七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分配、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各地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九条 各地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执行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安排、分配等工作。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设立及资金申请、部署推进、绩效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省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配下达资金以及绩效目标等工作时，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管理及本地资金安排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56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安徽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55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或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四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

规划，合理确定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强化管理，注重实效。加强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规范分配使用各环节的要求，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讲求绩效，公平公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公平公正推动项目实施，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绩效因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省级财政分配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综合考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在编和离退休人数、农业户籍人口数和补助标准等因素。

市县级根据实际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并分配使用。

第六条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第八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并上报国家。国家将组织开展复核及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九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分配、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条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转移支付资金。对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第十一条 各地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执行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配等工作。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部署推进、绩效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省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配下达资金以及绩效目标等工作时，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

责任。

第十四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安徽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安徽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徽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和省财政安排，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或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的统筹支持各地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项目的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健康安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统筹分配，保障重点。统筹考虑健康安徽战略和医改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切实保障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讲求绩效，公平公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体现绩效导向，公平公正推动项目实施，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四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主要考虑补助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

中央财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绩效因素等因素。其中，基础因素和工作因素各占 40%，绩效因素占 20%。

中央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绩效因素等因素。其中，基础因素占 20%，工作任务量因素占 60%，绩效因素占 20%。

第五条 省级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采取标准定额分配法，以改革初一次性核定的补助基数，每年定额给予补助。

第六条 省级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公共卫生等重点专科建设。根据省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技人才、科研能力及医疗技术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七条 省级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补助资金，主要通过以奖代补，引导省属公立医院优质的人才、技术、设备、服务等医疗资源下沉至基层薄弱和贫困地区，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采取下沉工作任务量、接受支持地区转诊率及医疗费用控制、综合管理、群众满意度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九条 省级重点医院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省属公立医院改革和发展。采取省属公立医院床位数（编制床位、平均开放床位等）、服务数量及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医改任务落实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十条 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健康服务等中医药事业改革和发展。根据各市常住人口、中医药服务量及中医药医疗机构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与中央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住

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等，按照补助对象数量和补助标准分配。

第十二条 省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按照规定于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指标提前下达市县，并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六十日内（专项转移支付）正式下达。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细化分配至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

第三章 资金绩效与监管

第十三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并上报国家。国家将组织开展复核及重点绩效评价，必

要时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十四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分配、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各地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六条 各地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执行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安

排、分配等工作。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负责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设立及资金申请、部署推进、绩效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省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配下达资金以及绩效目标等工作时，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负责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管理以及本地资金安排等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安徽省财政

厅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计生人才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56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院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568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55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绩〔2018〕389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财绩〔2019〕1018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的、统筹用于支持各地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等方面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补助、婚前健康检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项目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服务的补助项目及具体内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财力、计划生育工作需要等情况合理确定,适时调整,确保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第四条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权责统一、分级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改革方向,明确各级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安排计划生育服务支出方面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中央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二) 突出重点、统筹整合。围绕服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计划生育服务能力提升,根据计划生育服务财政事权划分,区分各级财政支持保障重点,积极推动现行各级、各类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整合,统筹用好用活各级、各类补助资金,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 绩效管理、量效挂钩。坚持绩效管理导向,优化考核指标体制,创新绩效评价手段,建立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奖优罚劣。统筹运用标准定额、因素系数等多种分配方式,提高资金绩效。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监督。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指导督促市县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分担

第六条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实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政府为主、社会补充、覆盖城乡、公平合理的计生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按规定落实各项奖励扶助政策。

第七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扶助，明确为中央、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补助基础标准部分，中央财政对我省按 60% 给予补助，其中，对我省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按 80% 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分别按 40%、20% 予以配套，市县财政不需配套。对奖励扶助的省级提标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奖励扶助的市县提标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八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城乡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

家庭，给予特别扶助，明确为中央、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中央、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参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分担办法执行。

第九条 计划生育家庭补助。对省级或市以下所属职能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法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根据其隶属关系、单位性质及财政供给政策给予保障或补助，分别划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同级财政根据单位性质、财政供给政策给予保障或补助。现阶段，省级财政根据补助需求、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安排预算资金，按照人口规模及结构、人均可用财力、人均卫生投入、目标考核等因素和一定的系数权重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据实安排补助资金。

第十条 婚前健康检查。对在结婚登记前免费为符合条件的男女双方提供的健康检查服务给予补助，划分为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根据服务标准及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制定补助标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各按 50%、50%分担。

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包括计划生育“四项手术”、技术服务、落实长效节育措施一次性奖励及其他服务管理事项，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暂按现行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结合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以及本地

相关资金安排统筹使用。市县财政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地区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基础标准部门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经费根据各地在册管理扶助对象实有人数以及规定的发放标准分配至市县，其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项目根据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性质类型、政策目标、预算安排、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责任分担等情况，可采取标准定额、因素系数等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应按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安排；对群体特定、用途专项、阶段性强的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并逐步减少专项个数、压缩专项资金规模。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依据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指标类型，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或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安排。

第十五条 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按照规定于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指标提前下达市县，并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六十日内（专项转移支付）正式下达。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中央和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细化分配至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中央和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按规定应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账户的，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予以发放，严禁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对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资金额度较大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加快资金支付，具体预拨比例、方式等事宜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预算管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等有关规定和各项目要求，将中央和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与本地预算安排的相关补助资金积极整合，统筹使用。

第四章 资金绩效与监管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运用，确保提高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按照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从综合管理、成本投入、效益产出、群众获得感等方面，科学设置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公开考核过程，量化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卫生健康、财政、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第三方考核机制，发挥第三方中介机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的优势。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补助资金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被考核单位，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二条 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规定，各级卫生健康、

财政部门应按时做好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录入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责任清晰、主次分明、分级分类、分工负责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监督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监管责任。

（一）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安排、分配等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设立及资金申请、总体部署推进、绩效管理、业务协调指导等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三）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对计划生育服务的项目执行落实、资金监管使用、绩效管理及本地相关资金安排等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加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监察监督、社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56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